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11日
第 055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